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桐城经济 经济开发区东环路1号;

开晓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仕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宝,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齐敦卫,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汪玉,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经查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5年度,盛运环保对关联法人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盛运重工")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 38,064 万元、63,904 万元,日最高发生金额分别为 9,000 万元、23,300 万元。盛运环保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汪玉是新疆煤机、盛运重工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汪玉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自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丁家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后生效。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16 条规定,新疆煤机、盛运重工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仍为盛运环保的关联法人,盛运环保的上述相关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盛运环保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盛运环保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1 条、第 10.2.6 条、第 10.2.10 条、第 10.2.11 条的相关规定。盛运环保董事长开晓胜、总经理王仕民、财务总监杨宝、时任董事会秘书齐敦卫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盛运环保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汪玉未能履行忠实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一条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开晓胜、总 经理王仕民、财务总监杨宝、时任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原董事兼副 总经理汪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3日